

## 省反恐办督导检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一)

序号	存在问题和隐患	存在问题单位	违反涉恐有关规定	行政区域	处理整改情况
1	7月17日08:55分,暗访组在聊城火车站安检不符,携带模拟爆炸物、脚镣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通过出站口将模拟爆炸物经人传递进站,未被发现。	聊城火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聊城	对铁路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当日值班民警通报批评;扣发值班民警当月绩效奖金考核奖金;约谈车站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分管领导约谈3个月,当日值班安检员工停岗2个月,发放基本工资。
2	7月17日09:50分,暗访组在聊城市铁路益民西北运加油站,未进行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2升。	铁路益民西北运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聊城	约谈加油站负责人,扣发绩效工资,停业整顿3天,当值加油员予以辞退。
3	7月17日13:50分,暗访组在聊城汽车总站携带模拟爆炸物、脚镣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聊城汽车总站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聊城	对当值站长通报批评,当值领导和安检人员扣发奖金1000元,停职3天,约谈该站领导,签订责任书。
4	7月17日13:55分,暗访组在聊城市东座手机卖场,使用非本人身份证办理手机1张。	东座手机卖场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聊城	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卖场负责人,对涉事人员扣发当月绩效工资。
5	7月17日14:30分,暗访组在聊城市建设西路15号锦江之星酒店,使用他人过期身份证登记入住,并一证多人入住。	锦江之星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聊城	对酒店下达整改通知书,停业整顿3天,罚款500元,扣发当值人员绩效工资。
6	7月17日15:50分,暗访组在聊城市街前街连峰网吧,使用他人过期身份证登记上网。	连峰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聊城	责令该网吧停业整顿7日,罚款1000元。
7	7月17日16:30分,暗访组在聊城市西昌路聊城大厦,使用他人过期身份证登记入住。	聊城大厦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聊城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停业整顿3天,罚款500元,扣发当值人员绩效工资。
8	7月19日12:40分,暗访组在济宁市任城区区长高华购物中心旁移动营业厅,利用他人身份证办理手机卡。	中国移动营业厅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济宁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停业整顿2天,罚款200元;该营业厅经理调离工作岗位。
9	7月19日13:20分,暗访组在济宁市任城区张庄街道办事处陈村北105国道石油石化,未进行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10升左右。	石油石化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济宁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约谈加油站负责人,对当值人员进行行政拘留。
10	7月19日14:20分,暗访组在聊城广播电视台,携带模拟爆炸物、脚镣管制刀具进入演播室。	聊城广播电视台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济宁	约谈电视台相关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电视台在大厅入口处增加安检人员,加强安检力度。
11	7月19日15:30分,暗访组在济宁市汽车总站安检不符,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济宁汽车总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济宁	下发处理情况通报,对相关客运科科长、客运部部长、调度员、站务员给予通报批评,写出书面检查,当日值班人员停岗1个月,扣发6个月工资。
12	7月19日16:10分,暗访组在济宁市太白路99号汇泉酒店,利用他人身份证登记入住。	汇泉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济宁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罚款200元;扣发相关责任人当月工资,当事人予以辞退。
13	7月20日10:20分,暗访组在济宁市牡丹山市场南门附近蓝调网吧,人证不符上网。	蓝调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济宁	约谈网吧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罚款500元,停业整顿7日;扣发当日值班人员1个月工资,予以辞退。
14	7月20日10:30分,暗访组在济宁市琵琶山路58-2号游侠网吧,人证不符上网。	游侠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济宁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罚款200元;扣发当事人1个月工资,予以辞退。
15	7月20日10:40分,暗访组在济宁市太白楼东路19号千禧酒店,人证不符登记入住。	千禧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枣庄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罚款200元,对其他值班人员通报批评。
16	7月20日12:40分,暗访组在枣庄市火车站安检不符,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从出口处逃出,无人制止。	枣庄火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枣庄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安检负责人罚款600元,值班站长罚款200元,车间管理人罚款200元。
17	7月20日14:15分,暗访组在枣庄市火车站安检不符,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枣庄火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枣庄	约谈车站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副经理写出书面检查,罚款200元。
18	7月20日15:45分,暗访组在薛城汽车站携带模拟爆炸物、脚镣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薛城汽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枣庄	停业整改,对涉事加油员、负责安全负责人予以辞退,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辖区经侦。
19	7月20日18:05分,暗访组在位于S48省道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美特美加油站,未登记身份证购买散装汽油。	美特美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枣庄	停业整改,对涉事加油员、负责安全负责人予以辞退,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辖区经侦。
20	7月20日18:55分,暗访组在枣庄市市中区君山大道78号中原皇冠大酒店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入住。	中原皇冠大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枣庄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责任人当场处罚200元,处理结果通报全体员工。
21	7月21日09:15分,暗访组在枣庄市市中区原皇冠大酒店对面极速网吧,未进行实名认证,使用网吧提供的身份证上网。	极速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枣庄	对极速网吧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停业整顿5天。
22	7月21日09:45分,暗访组在枣庄市开元大76号超越梦想网吧,未进行实名认证,使用网吧提供的身份证上网。	超越梦想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枣庄	对超越梦想网吧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停业整顿5天。
23	7月25日10:41分,暗访组在日照火车站安检不符,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日照火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日照	客运车间值班长客运员安检员考核不合格,值班员考核不合格,客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诫勉谈话,写出书面检查,月度干部安全绩效考核降档,技术科分管副科长、综合办主任通报批评,写出书面检查,月度干部安全绩效考核扣5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副站长通报批评,回岗考核,车站党政正副职路局书面检查,路局约谈党委书记。
24	7月25日11:19分,暗访组在日照汽车总站安检不符,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日照汽车总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日照	对售票员罚款400元,安检值班员罚款600元,暂时调离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副站长)罚款300元。
25	7月25日12:10分,暗访组在日照南路33号运总加油站,未进行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4升。	运总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日照	对当值加油员调离工作岗位,罚款1000元,扣发全年安全奖;站长降为副站长,罚款3000元。
26	7月25日12:15分,暗访组在日照南路日照长途汽车总站通过安检,未检测出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出站口可随时进站车内偷盗物品。	日照长途汽车总站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日照	对总安检员罚款500元,调离原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再重新上岗;所属班长罚款400元,安全员扣款300元,副站长扣款200元。
27	7月25日13:10分,暗访组在日照市福海路阳光吧网吧使用他人身份证未登记上网。	福海路阳光吧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日照	约谈网吧负责人,安装“实名制”登记系统,对阳光吧网吧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罚款1000元。
28	7月25日13:10分,暗访组在日照市福海路7天连锁酒店人证不符登记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7天连锁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日照	约谈宾馆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罚款200元。
29	7月25日14:40分,暗访组在临沂沂南高速路口西1公里附近沂兴加油站,未进行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4升。	沂兴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临沂	约谈相关派出所所长,该加油站负责人,处罚款20000元。
30	7月25日14:55分,暗访组在临沂市河东区北京路中国移动手机卖场持他人身份证办理手机卡2张。	中国移动手机卖场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临沂	约谈相关派出所所长;约谈河东移动公司经理,罚款1000元。
31	7月25日15:45分,暗访组在临沂交通路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由后门进入,在办公区域逗留无人阻拦。	临沂交通警察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临沂	约谈相关派出所所长,交通局相关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32	7月25日16:16分,暗访组在临沂市政府综合办公楼内,管制刀具由后门进入,保安未检查,在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楼大楼内逗留9分钟无人问津。	临沂市政府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临沂	约谈相关派出所所长,临沂市公安局(临沂市政府)相关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33	7月25日16:25分,暗访组在临沂市天津路九州购物中心网咖网吧娱乐酒吧,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网咖网咖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临沂	约谈相关派出所所长,对酷乐网吧(网咖网咖)罚款1000元。
34	7月25日16:50分,暗访组在临沂市广路路临沂鲁商中心卡卡网咖,使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上网。	卡卡网咖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临沂	约谈相关派出所所长,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三)项之规定,对三山区卡卡网咖罚款1000元并处罚警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三山区卡卡网咖行政处罚3000元。
35	7月25日17:20分,暗访组在临沂市沂蒙路全季酒店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全季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临沂	约谈相关派出所所长,对全季酒店罚款500元。
36	7月26日10:47分,暗访组在临沂市通达路富商能源加油站,未进行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4升。	富商能源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临沂	对加油站罚款3000元,站长罚款1000元。
37	7月26日12:58分,暗访组在莱西市永兴路北城市被营业厅中国联通手机卖场,使用他人身份证办理手机卡2张。	中国联通手机卖场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莱芜	扣罚市场营销部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扣罚驻地地网营销中心负责人绩效工资500元;冻结该单位原缴纳保证金,停业整顿。
38	7月26日13:20分,暗访组在莱西市永兴路鲁商汽车店使用他人身份证购买,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鲁商汽车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莱芜	对2名当事人分别处罚,罚款500元,待岗15天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39	7月26日13:45分,暗访组在莱西市永兴路山东好客加油站,未进行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4升。	山东好客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莱芜	对2名当事人分别处罚,罚款500元,待岗15天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40	7月26日14:41分,暗访组在莱芜汽车总站使用他人身份证购买,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莱芜汽车总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莱芜	对汽车总站罚款5000元,站长罚款500元,分管安全副站长罚款300元,安保科科长罚款100元,带票科科长罚款100元,当班安检员罚款200元,以上人员在车站内通报批评,直接责任人调离安检岗位,培训合格后再上岗。
41	7月26日15:20分,暗访组在莱芜市莱城区乐园网咖网络会所,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金端网咖会所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莱芜	对金端网咖会所罚款1000元。
42	7月26日15:35分,暗访组在莱芜市凤城大街网咖乐园网络会所,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网咖乐园网络会所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莱芜	对网咖乐园网吧罚款1000元。
43	7月26日15:42分,暗访组在莱芜市凤城大街中国移动天宇通讯天字店,使用他人身份证成功办理手机卡2张。	中国移动天宇通讯天字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莱芜	扣除涉案代理商全部履约信用金2000元,通报批评;扣罚市区分公司分管实名制工作副经理当月绩效工资300元,市区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经理当月绩效工资各500元。
44	7月26日16:20分,暗访组在莱芜市鲁东大街17号馨都酒店,持他人身份证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馨都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莱芜	对2名当事人分别处罚,罚款500元,待岗15天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45	7月26日17:03分,暗访组在莱芜市汶阳大街莱宾宾馆,持他人身份证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莱宾宾馆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莱芜	对2名当事人分别处罚,罚款500元,待岗15天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46	8月2日9时,暗访组在烟台观海路333号烟台广播电视台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进入办公大楼,逗留约20分钟无人盘问。	烟台广播电视台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烟台	对广播电视台进行警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47	8月2日9时40分,暗访组在烟台市府路2号人防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多个政府部门综合办公楼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进入,在发改委、财政局等办公区域逗留20分钟无人盘问。	政府多个综合办公楼	违反《反恐法》第八十八条关于防范恐怖袭击目标的规定。	烟台	约谈安保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增加安保人员,增设安保设施。
48	8月2日10:43分,暗访组在烟台市青年南路929号G1楼二楼-2号汉语世界电信营业厅,使用他人身份证办理手机卡2张。	汉语世界电信营业厅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烟台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停业整顿14日,加入人脸识别系统,当值营业员罚款1000元并予以开除。
49	8月2日11时,暗访组在烟台机场路199-79号隆盛网咖,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隆盛网咖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烟台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业整顿10日。
50	8月2日11:30分,暗访组在烟台大海阳路80号公交加油站,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10升。	公交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烟台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直接责任人罚款1000元,待岗学习3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负有管理责任的安技科科长、分管经理,主要负责人,分别罚款500元、600元、1000元。
51	8月2日11:45分,暗访组在烟台大海阳路119号电竞网吧,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电竞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烟台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业整顿并升级至第三代计费系统,采用电子身份证上网,停业整顿10日。
52	8月2日12:15分,暗访组在烟台市青年路33号汇泉连锁店,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汇泉连锁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烟台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停业整顿7日,对当值人员罚款500元,予以开除。
53	8月2日12:20分,暗访组在烟台汽车总站持他人身份证购票,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烟台汽车总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烟台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通报其主管部门,分管安全副站长罚款1000元,停发6个月安全绩效奖金;分管客运的副站长罚款1000元,安全部门负责人罚款500元,停发3个月安全风险薪金,客运部门负责人罚款500元,当班人员罚款300元,停发3个月安全风险薪金,以上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54	8月2日13:10分,暗访组在烟台港南路客运码头(烟台一大连轮渡)人证不符,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烟台港南路客运码头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和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烟台	对直接责任人停职学习37天,扣发当月绩效工资800元;免去当值主任,服务班班长职务,扣发当月绩效工资500元;客运站站长,业务站长,扣发当月绩效工资各500元。
55	8月2日13:25分,暗访组在烟台芝罘区通北北街9号如家宾馆一楼青年房,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入住。	青年网咖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烟台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业整顿并升级至第三代计费系统,采用电子身份证上网,停业整顿10日。
56	8月2日13:40分,暗访组在烟台芝罘区通北北街9号如家宾馆,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如家宾馆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烟台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停业整顿7日,对当值人员罚款500元,予以开除。
57	8月2日10:35分,暗访组在滨州市黄河路四联网吧,持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四联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滨州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经营主体警告,当值网管予以辞退。
58	8月2日11:20分,暗访组在德州汽车总站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德州汽车总站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滨州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约谈总站主要和相关负责人,对总站罚款3万元。
59	8月2日11:30分,暗访组在滨州市汽车总站附近南客优连锁酒店,持他人身份证入住。	南客优连锁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滨州	责令停业整顿7日,罚款500元,当值人员予以辞退。
60	8月2日11:55分,暗访组在滨州市渤海路145号指尖网咖,持他人身份证登记入住。	指尖网咖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滨州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经营主体警告,对当值网管予以辞退。
61	8月2日13:15分,暗访组在滨州市黄河路一路渤海大酒店,持他人身份证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渤海大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滨州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当值人员罚款2000元。
62	8月3日10时50分,暗访组在枣庄市滕州鸿源酒店,持他人身份证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滕州鸿源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枣庄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酒店经理和当值人员分别罚款500元。
63	8月2日15:30分,暗访组在枣庄市滕州高铁站安检站,未被发现。	滕州高铁站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枣庄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直接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罚款1000元,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其他责任人通报批评。
64	9月1日10:36分,暗访组在济宁市曲阜佳泰商务宾馆,持他人身份证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未开房检查。	佳泰商务宾馆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和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济宁	对宾馆罚款200元,停业整顿7日,对当值人员罚款200元,予以辞退。
65	9月1日15:30分,暗访组在济宁开化路银行小区申通快递寄件处,使用他人身份证寄件,未实名登记,未开房检查。	申通快递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和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济宁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停业整顿,对当值人员辞退。

## 省反恐办督导检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二)

序号	存在问题和隐患	存在问题单位	违反涉恐有关规定	行政区域	处理整改情况
1	7月18日10时55分,暗访组在220国道潍坊市都司镇李华加油站,未进行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	李华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菏泽	加油站罚款2000元,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2	7月18日11时49分,暗访组在菏泽市牡丹区人民路1058号丽景酒店,使用他人身份证入住,并一证多人入住。	丽景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菏泽	停业整顿7日,处警告,罚款500元,当值人员罚款500元。
3	7月18日12时40分,暗访组在菏泽市牡丹区人民路中段五洲国际大酒店,使用他人身份证入住,并一证多人入住。	五洲国际大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菏泽	停业整顿7日,处警告,罚款500元,当值人员罚款500元。
4	7月18日14时35分,暗访组在菏泽市长途汽车站,利用他人身份证购票,携带模拟爆炸物,脚镣管制刀具进站,未被发现。	菏泽长途汽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和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菏泽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直接责任人给予停职处理,带班副科长取消质量奖。
5	7月18日15时15分,暗访组在菏泽市长途汽车站,利用他人身份证购票,携带模拟爆炸物,脚镣管制刀具进站,未被发现。	菏泽长途汽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和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菏泽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直接责任人给予停职处理,带班副科长取消质量奖。
6	7月18日17时,暗访组在菏泽市牡丹区凤凰城国际网吧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凤凰城国际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菏泽	对当前网管罚款500元。
7	7月19日13时50分,暗访组在济宁汽车北站人证不符购票,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未检测出,乘客可通过候车厅旁的加中牛肉饭馆直接进入候车厅无需安检。	济宁汽车北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和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济宁	客运科科长、售检一班班长、调度员、2名安检员通报批评,扣发6个月奖金;将牛肉饭馆通往候车厅的通道进行彻底围挡。
8	7月26日08时08分,暗访组在临沂火车站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安检进站,未被查出。	临沂火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	临沂	约谈车务段主要领导,责成作出书面检查,车务段分管副书记、副站长(段)长通报批评,按相关规定给予考核,责成车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相关公安处主要、分管责任人作出检查并请求处分,有关警种负责人作出检查,派出所主要负责人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扣发治安考核奖300元,扣发治安考核奖600元;该所当日安检岗位全体民警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按岗位民警绩效考核办法予以考核,扣发线路安全考核奖300元。
9	7月27日10时50分,暗访组在泰安市东岳大街富丽华大酒店持他人身份证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富丽华大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泰安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罚款500元,房务总监,前厅经理,当值人员调离岗位。
10	7月27日11时9分,暗访组在泰安市火车站使用他人身份证购票,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泰安火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和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泰安	下发《反恐防范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站长、党委书记、车务段车长、综合办主任和副站长、客运主任、客运车间党支部书记全段通报批评,作书面检查,9月份绩效考核分别扣1000元、2000元。
11	7月27日11时38分,暗访组在泰安市火车站良友网吧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良友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泰安	下发《反恐防范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罚款500元。
12	7月27日11时55分,暗访组在泰安市龙潭路125号泰安汽车总站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泰安汽车总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泰安	下发《反恐防范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罚款5000元;分管副站长、安全员科、三品安检员分别扣800元、500元、500元。
13	7月27日12时,暗访组在泰安市龙潭路巴洛克网咖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巴洛克网咖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泰安	下发《反恐防范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罚款500元。
14	7月27日12时40分,暗访组在泰安泰山大街全季酒店持他人身份证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全季酒店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泰安	下发《反恐防范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罚款500元;当值经理扣发3个月奖金,罚款500元,2名前台人员予以开除。
15	7月27日13时49分,暗访组在泰安市东岳大街中石化第十五加油站,未进行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4升。	中石化第十五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泰安	下发《反恐防范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当值员工扣发当月工资,罚款1000元,调离岗位,站长扣发当月工资,罚款600元,公司大会检讨,通报批评。
16	7月27日14时28分,暗访组在泰安市泰山大街58号泰山汽车总站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泰山汽车总站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泰安	下发《反恐防范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分管副站长、安全员科、三品安检员分别扣800元、500元、500元。
17	7月27日14时30分,暗访组在泰安高铁站人证不符购票,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泰安高铁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和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泰安	当值售票员、安检仪值班员停职待岗学习,各扣罚1000元,当日售票,安检班长警告处分,全站通报批评,各扣罚500元,分管售票和安检业务站长通报批评处分,站长全勤通报批评。
18	7月30日13时45分,暗访组在青岛市深圳路汽车东站,人证不符购票,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青岛市汽车东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和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青岛	对当值安检员通报批评,扣发当月绩效工资500元。
19	7月30日14时30分,暗访组在青岛市辽阳西路1833号蓝调网咖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蓝调网咖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青岛	约谈网吧业主,停业整顿7天。
20	7月30日14时45分,暗访组在青岛地铁3号线错埠岭站,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购票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乘地铁到青岛北站下车,未报检查。	青岛地铁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青岛	当值安检员、班组长予以开除,中队队长和大队长每人扣发绩效考核500元,留职察看。
21	7月30日15时30分,暗访组在青岛北站安检不符,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青岛北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和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青岛	约谈车务段主要领导,责成作出书面检查,车务段分管副书记、副站长(段)长通报批评,按相关规定给予考核,责成车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相关公安处主要、分管责任人作出检查并请求处分,有关警种负责人作出检查,派出所主要负责人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扣发治安考核奖300元,扣发治安考核奖600元;该所当日安检岗位全体民警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按岗位民警绩效考核办法予以考核,扣发线路安全考核奖300元。
22	7月30日17时,暗访组在青岛市四方长途汽车站持他人身份证购票,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青岛四方长途汽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和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青岛	分管安全副站长、安全员处长扣4个月绩效工资;当值安检员、候车厅值班员分别扣3个月绩效工资。
23	7月30日17时15分,暗访组在青岛市温州路2号锦江之星宾馆持他人身份证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锦江之星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青岛	约谈酒店负责人,当值工作人员罚款200元。
24	7月30日17时45分,暗访组在青岛火车站人证不符购票,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青岛火车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和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青岛	约谈车务段主要领导,责成作出书面检查,车务段分管副书记、副站长(段)长通报批评,按相关规定给予考核,责成车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相关公安处主要、分管责任人作出检查并请求处分,有关警种负责人作出检查,派出所主要负责人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扣发治安考核奖300元,扣发治安考核奖600元;该所当日安检岗位全体民警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按岗位民警绩效考核办法予以考核,扣发线路安全考核奖300元。
25	7月30日18时46分,暗访组在青岛市宁夏路289号非凡电竞网吧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非凡电竞网吧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青岛	约谈网吧业主,停业整顿7天。
26	7月30日18时55分,暗访组在青岛市丽人广场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入住,且一证多人入住。	丽人广场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青岛	当值店员扣除1个月奖金,调离接待岗位,通报批评。
27	7月31日19时10分,暗访组在青岛市新嘉堡商务区蔚天府(市政会议中心)携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由市政府办公楼东门进入,逗留约15分钟,由正门出去,未报安检和检查。	青岛市蔚天府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青岛	根据反恐工作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申请专门的安检设备和人员经费,加强内部防控。
28	7月31日11时08分,暗访组在位于青岛市辽阳西路和绍兴路东南角的振华加油站,使用他人过期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10升左右。	振华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青岛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处警告;对当值员工扣当月200元奖金,调离原工作岗位。
29	7月31日11时35分,暗访组在青岛市福州路32号中国电信营业厅,使用他人身份证办理手机卡2张。	中国电信营业厅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青岛	约谈营业部负责人,当值工作人员停职培训。
30	7月31日12时,暗访组在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21号青岛轮渡站,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通过安检站,未被发现。	青岛轮渡站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青岛	安检值班人员未按规定通报批评;安检员调离岗位,扣发1个季度奖金;对值班领导扣发1个月奖金。
31	7月31日17时17分,暗访组在青岛市与正气路路口石化加油站,使用他人过期身份证登记购买散装汽油90升。	中国石化加油站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二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威海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处警告,当值2名员工扣罚款2000元,站长扣款4000元,取消个人年度评优员工评先资格。
32	8月1日10时17分,暗访组在威海市高山路70号威海市发展改革委委员会携带模拟爆炸物、管制刀具进入办公,在办公区域逗留约15分钟无人问津。	威海市发展改革委	违反《反恐法》第三十四和公安、商务部、工商总局、安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威海	约谈该单位安保负责人并以警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增加安保人员,增设安保设施。
33	8月1日10时50分,暗访组在威海市昆明路6号中国电信营业厅,使用他人身份证办理手机卡2张。	中国电信营业厅	违反《反恐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实名制的规定。	威海	当值营业员予以辞退。
34	8月1日11时18分,暗访组在威海市昆明路4-10号遇见网咖,使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	遇见网咖	违反		